

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防灾体系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采购合同

采购方：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

供货方：洛川县科利国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洛川苹果高质量发展防灾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SLX2022-03），在洛川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华晟立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公开招标，洛川县苹果局（以下简称采购方）确定科利国商贸公司（以下简称供货方）为第一标段中标单位，采购方接受了供货方以价格 149.5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元伍角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根据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原则，现签订以下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内容

供货方必须在承诺期限内提供便捷式移动烟雾桶 6875 个（便捷式移动烟雾桶技术质量参数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的标准。若供货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每个 149.50 元，共 1027812.50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整），包括产品供应费、运杂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地点及方式

供货方按采购方的要求将便捷式移动烟雾桶送到指定的地点。

四、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内供货完毕。

五、付款方式

因甲方采购物品具有特殊的季节性，主要用于春季苹果园花期防冻，因此在签订合同，乙方优先保证供应，待项目验收合格后，原则一次性或分批结清，无息，且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

1、运输方式由供货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采购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自行承担。

2、供货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采购方损失的，由供货方负责更换。

七、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产品供应至终验合格。

2、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并无条件接受采购方随机抽查货物。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

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采购方提出书面文件告知供货方，供货方应在一个月内免费更换相关货物。

4、如果供货方收到告知文件后，没有及时修补缺陷更换货物，采购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货方承担，采购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货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八、验收标准及方法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规格、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交付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货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或诉讼法律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采购方、供货方各贰份，采购中心一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办公室。

采购方名称(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洛川县府前街 0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1—3622842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 年 6 月 9 日

供货方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 9178 7148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 年 6 月 9 日

签(公)证意见：

李永刚

经办人：

李永刚

李永刚

签(公)证机关(章)



2022 年 6 月 9 日